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1:30（下午 1:30-2:00 为现场审核登记时间）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 年 4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 年 4 月 10 日下午 3:00 至 2017 年 4 月 11 日下午 3:0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 8 号（朝阳公园西 2 门）众信旅游大厦二层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郭洪斌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

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 15 人，代表股份 353,754,90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9239%。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8 人，代表股份数为 1,376,92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3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 11 人，代表股份 353,577,90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9029%。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 4 人，代表股份数为 1,199,92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2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77,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开元周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北京开元周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表决结果：

赞成票：353,715,6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9%；

反对票：3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1%；

弃权票：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1,337,6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458%；

反对票：3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42%；

弃权票：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尹陆及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胡丽丽、邓志锋、沙萨、向娟、王小凤、淮海燕、侯美玲、庄乾平、尹陆（同上）、唐峰、佟欢、聂鑫、艾小娇、裴涛、韩雪、袁龙共 16 人因离职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 16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72,760 股将由公司全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同授予价格，公司应支付回购款 2,831,324.40 元。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应回购股份 (股)	回购价格 (元/股)	应支付回购款 (元)	回购股份 所在期间
2014 年激励计划 离职激励对象 -尹陆等 1 人	41,760	3.36	140,174.40	第三年
2016 年激励计划 离职激励对象 -胡丽丽等 16 人	231,000	11.65	2,691,150.00	全部
合计	272,760		2,831,324.40	

待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272,760 股。

表决结果：

赞成票：353,715,6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9%；

反对票：3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1%；

弃权票：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1,337,6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458%；

反对票：3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42%；

弃权票：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尹陆等 16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72,760 股由公司全部回购注销。回购注销登记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843,802,180 元减少至 843,529,420 元。

同时，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原章程	修订后章程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4,380.2180 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4,352.9420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4,380.218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4,352.942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表决结果：

赞成票：353,715,6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9%；

反对票：3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1%；

弃权票：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1,337,6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97.1458%；

反对票：3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42%；

弃权票：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丁小亮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丁小亮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在股东大会选举其为独立董事后同时继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表决结果：

赞成票：353,715,6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9%；

反对票：3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1%；

弃权票：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1,337,6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458%；

反对票：3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42%；

弃权票：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丁小亮先生当选公司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周宁、范玲莉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

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2日